

南 件

师大 (2021) 18 号



关于 《 南 任 办 》 专业 与 位

内各有关单位：

《 南师 大学专业学位 士 指导教师任
与招 审 实施办 》 已 办公会 审定， 予
以印发， 执 。

南师 大学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南 任 专业 与 办

一 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 关于全 化新时代教师
伍建 改 意 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教 关于全
实 导师 德 人 意 》（教 〔2018〕1号）
文件 ，为 新时代 人才培养 ，加强新形势下
我 专业学位 士 指导教师（以下 “专业型 导”）
伍建 ，提 专业学位 士 （以下 “ 士 ”）培
养 ， 合学 实 ， 制 本办 。

二 专业型 导 伍建 和 ，应有利于专业学位
教 发展，彰显我 士专业学位 培养 ；有利于保
和提 士专业学位培养和学位授予 ；有利于改善 士专
业学位指导教师 伍 年 、学历 和 。

三 专业学位 培养实 内外双导师制，其中
内导师主 专业 教学和 文指导，并参与专业实 和技
培 ； 外导师主 专业实 和技 培 ，并参与教学
动和 文指导。

四 实 专业型 导招 年审制度，强化与招 、
培养 密 接 岗位意 ，增强 导师 伍 力，建 有

效动态机制。

五 本办 导 依 《南师 大学
指导教师工作 办 》 关文件和 制度履 导师 。

六 专业型 导任 基本 件

(一) 守国家 律和 ，拥护党 基本 和教 方 ，
悉国家和学 有关 教 制度，具有 好 思想品
德、 业 德和严 学态度，教书 人，为人师 ， 体健
康。

(二) 人应为具有副教授(或 当专业技术 务,含内
副教授)及以上专业技术 务 教师或 人员， 少具有 士
学位，年 一 不 56周岁(截 到 年度 8月31日)。

(三) 指导 本 业 文， 少 授1 所 专业
域 士学位 。

(四) 和准 把握专业学位 教 性 和培
养 ，掌握所 专业 域坚实 基 和 专业 ，
教学、实 丰富， 指导专业学位 专业实 和
文写作。

(五) 人工作业 最低

1. 主持有在 且有 (一 为到) 助 与 专
业 域 关 厅市 及以上 或 向 。其中教 士

导师 人应主持有在 教 教学方 厅市 及以上
或 向 。

2. 3年,在 专业 域取得一定 成 。其中教
士导师 人取得 成 应与教 教学 关。 成
少 合下列 件中 1 :

(1) 或以 一作 或 作 在全国中文 心期刊及
以上刊 (旬刊 外) 式发 本专业学术 文不少于2 ; 或
在CSSCI 期刊(不含扩展)、SCI、EI 国内外刊 式发
本专业学术 文1 。

术 士导师 人在 及以上政府 或 及以上
一 专业协会主办 文 出、作品展 中 得 奖励(一 奖
前3名,二 奖 前2名,三 奖 1名), 文可减少1
。

(2) 式出 有学术 作或 及以上 教材(本人撰写
10万字以上)。

(3) 厅 一 及以上 成 奖励(国家 前10名,
一 奖 前5名、二 奖 前3名,三 奖 前2名,厅
一 奖 1名)或 二 及以上教学成 奖励(前3
名)。

(4) 以 一发明人 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 , 或
授权实 新型专利不少于3 。

(5) 以 一作 得 件 作权不少于3 。

七 专业型 导任 序

(一) 本人 。 人填写《 南师 大学专业学位 士
指导教师审批 》， 同 成 、 书 (
向 合同或协 以及 到 明)、专业技术 务任
书、最 学位和学历 书 材料，报学 () 学位 定分
委员会。

(二) 学 () 学位 定分委员会推 。学 () 学位
定分委员会对 人是否具备专业型 导任 审 ，
取无 名投

(二) 以拟招 年度 8月31日为 , 年 一 不 57 周岁。学 已同意延 导师, 年 可放宽 延 期 前 3年。

(三) 人工作业 最低

1. 主持有在 与本专业 域 关 厅市 及以上 或 向 , 或 2年内主持有已 和本专业 域 关 及以上 。其中教 士导师应主持有在 教 教学方 学 、厅市 及以上 或 向 , 或 2年 内主持有已 教 教学方 及以上 。

2. 3年,在本专业 域取得一定 成 或成就,包括 学术 作、教材、 成 奖励、教学成 奖励、专利、展 奖、指导 奖、学术 文(应公开发 在全国中文 心 期刊及以上刊) 。其中教 士导师取得 成 或成就 应与教 教学 关。具体 学 () 制 。

九 专业型 导招 审 序

专业型 导招 审 工作 年 1 。凡 划下一年 度招收专业学位 专业型 导 必 提出招 , 审 方可 招 。

学术型 导如 具备学 和学 () 定 专业型 导招 件,可提出专业学位 招 , 审 方可招收 专业学位 。

(一) 本人 。 人填写《 南师 大学专业学位 士 指导教师招 审 况 》, 报学 () 学位 定

分委员会。

(二) 学 () 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定。学 () 学位 定分委员对 人 招 审 ， 取无 名投 方式 决， 出席人数 2/3 及以上 同意 为 (到会委员 少 为全体委员 2/3)。学 () 学位 定分委员会 审 决 在本学 () 公 3 个工作日无异 后，报 备 。

十 外人员 我 兼 专业型 导 基本 件

(一) 为 保专业学位 培养 ，学 励 “双导师” 伍建 。 外兼 专业型导师人数一 不 当年 应 业专业学位 总数。

(二) 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 专业学位 实 基地及其主 ，或我 培养基地。

(三) 人应是 关 业 域 专家或 层 人员，专 业实 丰富，一 应具有 专业技术 务，年 一 不 55 周岁 (截 到 年度 8 月 31 日)。

(四) 3 年， 人作为主 完成 ，在 专业 域 技开发、专业实 中取得 好成 ， 得 好 效 或 会效 。

十一 外人员 我 兼 专业型 导 其所在 单位或单位主 推 。

十二 外兼专业型导师聘任，期限为3年。学（ ） ，可以 。

十三 外兼专业型导师与内导师共同指导，主 专业学位 专业实 和技 培 。

十四 外兼专业型导师培养 关事宜，在合学 有关 定 前提下学（ ）和兼 导师协商 决，必 时可 合作协 。

十五 及 成 别以 技处、 处 定为准。

十六 内专业型导师（含学术型导师兼任）在其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 专业实 期 ，到实 单位（基地）与外兼 导师开展交 不少于2 。

十七 凡在国（境）外时 1年（含1年），或1年内在 工作时 不 1学期 暂不招 。

十八 凡有下列情况 ，按 应办 处 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 “一 否决”制。因思想政 或 德品原因受到 政 及其以上处分 ，取 其导师 。

（二）不履 导师 ，不 教书 人、为人师 或其它原因不宜 指导 ，取 其导师 。

（三）导师未履 学术 德和学术 教 、 文指导和审 把关 ，其指导 学位 文存在作假情形，或导师本人发

成 存在作假情形 ，按学 有关 定处 。

(四) 指导 学位 文在 南 学位 文抽 中，有 2 位专 家 意 为不合 ，取 其导师 ；如有 1 位专家 意 为不合 ，停招 1 。

(五) 指导 学位 文在学 “双 ” 审中，同一 年出 3 不合 或 2 年出 不合 ，停招 1 。

(六) 低 副教授到期未 晋升 ，其导师 动 ，恢复导师 新 。40 周岁以下低 到期未晋 升人员，其 成 合以下两个 件，可保 导师任 及 招 。

1. 主持有在 厅市 及以上 或主持有在 向 ， 不少于 1 万元。其中教 士导师应主持有在 教 教学方 厅市 及以上 。

2. 3 年，在 专业 域取得一定 成 。其中教 士导师 人取得 成 应与教 教学 关。 成 少 合下列 件中 1 ：

(1) 或以 一作 或 作 在全国中文 心期刊及 以上刊 (旬刊 外) 式发 本专业学术 文不少于 2 ；或 在二 尖期刊及以上刊 式发 本专业学术 文 1 。

(2) 厅 一 及以上 成 奖励 (国家 前 5 名、 前 2 名、厅 一 奖 1 名) 或 二 及以上教 学成 奖励 (前 2 名) 。

(3) 式出 有学术 作或 及以上 教材 (本人撰写

15万字以上)。

(4) 以 一发明人 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。

十九 暂停或取 导师 ， 所在学 提出报告，
学 () 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 后，报 备 。

二十 取 导师 ， 3年内不得 新 。

二十一 本办 定 件仅为基本 件，学 ()
在 基 上， 合 培养工作 实 ， 制 不低于本办
定 导师 和招 审 具体实施 则， 学 ()
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 备 。

二十二 学 () 是导师岗位 实施主体。导师
和招 审 实施全 ， 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原
则，坚持 准，严 ， 保 。如学 () 未严 保
导师 伍建 ， 实后，减少学 () 当年招 指 或
停招，并在全 内 报批 。

二十三 本办 发布之日 施 。原《 南师 大学
专业学位 士 指导教师任 与招 审 实施
办 》(字〔2015〕16号)同时废 。

二十四 本办 。